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

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内政办字〔2019〕31号)要求，我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.2019年生态环境厅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2019年生态环境厅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19年9月12日

附件1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